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发改函〔2023〕1号

关于明确我市停车场免费时长的通知

各停车服务单位：

根据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停车场免费时长的通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对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明确要求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的规定精神，各停车服务单位要对所有机动车辆半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原免费时长超过半小时的仍执行原规定。

